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實施細則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國立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特訂定本施行細則。
- 二、本校學士班四技三年級及二技一年級學生，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本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
 - 1、四技前五學期或二技前一學期歷年學業成績累計排名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
 - 2、如因學生無法控制因素，無四技前五學或二技前一學期歷年排名者，視各年所修科目及修業成績個案認定。
 - 3、國外交換學生需於申請表加註交換的時間及學校，視國外所修學科及修業成績與在原修業各年所修科目及修業成績個案認定。
- 三、符合本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申請標準者，最遲應於下學期提出申請，申請時間依本系公布時間為準。
- 四、本系大學部委員會依據申請人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進行審查，擇優錄取，並公布名單，以便於學生辦理選課事宜。
- 五、申請檢附資料各一份：
 - 1、申請書
 - 2、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
 - 3、自傳及讀書計畫
 - 4、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六、碩士班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規定學分抵免申請時間辦理，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 七、本系碩士班先修生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在 70 分（含）以上者，申請抵免之學分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審核通過，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本系碩士班先修生應與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或考試，經通過甄試或考試錄取，始取得碩士班學生之資格。
- 九、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系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修讀碩士課程申請書

姓名	學號	
檢附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歷年成績單2. 成績排名證明書(四技前五學期或二技前一學期歷年學業成績累計排名在全系(班)前50%以內者。)3. 自傳及讀書計畫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簡易修課計畫		
甄選委員會 審核意見		

申請人：

申請日期：